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整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 月 27 日《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款、第 13.4 条、第 13.7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且根据第 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已有 19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供销大集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708,715.37 万元；

已有 111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98,747.14 万元；

已有 7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4,476.43 万元；

已有 66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1,154.39 万元；

已有 33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9,470.75 万元；

已有 38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0,847.26 万元；

已有 115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

计人民币 98,820.99 万元;

已有 18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3.55 万元;

已有 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6,688.36 万元;

已有 93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99,879.3 万元;

已有 12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72,129.04 万元;

已有 4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52.62 万元;

已有 3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25,953.11 万元;

已有 83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89,873.88 万元;

已有 2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4,843.08 万元;

已有 8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36,376.12 万元;

已有 21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2,987.11 万元;

已有 26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62,475.26 万元;

已有 23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4,013.59 万元;

已有 1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44,252.06 万元;

已有 6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99,912.63 万元;

已有 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086.53 万元;

已有 1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2.34 万元；

已有 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43.9 万元；

已有 3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7,943.73 万元。

4、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供销大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管理人的指导下，正在有序开展继续履行合同的梳理工作。

6、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 2020 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 万元至 49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

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